拟作学籍处理的陈述通知函

MUHAMMAD OMAMAH SAEED 同学（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，交通运输工程专业，班号 B1601094，学号 116010990002）：

您好！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第三十条，以及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》（沪交研〔2017〕74 号）第四十三条规定第一款应予退学之**第（五）项“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”，**上海交通大学拟对您作退学处理。请在 2017 年 12 月 4 日之前与下述联系人联系，办理相关手续，如您对此学籍处理建议有异议，请在下述时间和地点陈述和申辩您的相关事实、理由及依据。逾期不作任何反馈的，将视为您对此退学处理建议没有异议。

满足退学条款“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”的事实依据：

依据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》（沪交研〔2017〕74 号）第十六条“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注册超过两周的，视为应予退学情形”，该生自 2017 年 9 月 10 日起未注册也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。

陈述和申辩时间地点为：

地点：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，木兰船建大楼

时间：2017年12月7日（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）

联系人： 方静；电话：021-34206200；邮箱：fj.icrc-admin@sjtu.edu.cn

办公地址：木兰船建大楼A201室

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

2017年11月23日

领取人（签字）： 领取日期：

送达人（签字）：